

采购包 1:

徐州佳路商贸有限公司

6.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HZGC-G2025-001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)的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, 属于(批发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徐州佳路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电子签章): 徐州佳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1 日



注: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“批发业”。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采购包 2: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HZGC-G2025-001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)的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徐州市芳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市芳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



采购包 3: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HZGC-G2025-001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)的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, 属于(批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徐州军招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6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军招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

注: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“批发业”。

采购包 4:



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HZGC-G2025-001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)的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, 属于(批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10499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7205.62万元, 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名): 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1日



注: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“批发业”。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